
第六章

關愛共融 改善民生

引言

本屆政府在發展經濟的同時，致力構建關愛共融的社會。就此，我們將繼續通過各項措施，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以及經優化的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和長者生活津貼，支援有經濟需要的人士和家庭。

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扶貧委員會，將繼續推展扶貧工作。委員會會繼續檢討貧窮線的分析框架及更新貧窮線，通過關愛基金實施支援項目和通過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推動社會創新。貧窮線的分析顯示，自扶貧政策介入後，2016年的貧窮率為14.7%，較政策介入前大幅減低5.2個百分點，貧窮人口連續四年低於100萬人，貧窮情況大致平穩。

少數族裔人士是香港社會重要的一部分，人口增長速度快。然而部分人因語言障礙及文化差異，在適應和融入社會方面遇到困難。鑑於少數族裔人士的服務需要越趨多元化，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少數族裔事務督導委員會，會統籌、檢視及監察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的工作。我們會推出涵蓋傳譯服務、教育、社會福利、就業及社區共融等多方面的措施，以加強對他們的支援。

兒童的成長及發展是本屆政府的施政重點之一。我們已於2018年6月成立由政務司司長領導跨決策局和部門的「兒童事務委員會」，邀請長期關心兒童權益的團體，聚焦處理兒童在成長中面對的問題，並已展開工作。政府亦會加強針對兒童健康成長發展的措施，其中政府會在2018/19學年推出先導計劃，分階段為全港約15萬名學前兒童及其家庭提供社工服務，以及設立五間共享親職支援中心，為離異家庭的子女提供支援。

安老服務方面，我們的目標是讓長者能夠有尊嚴地生活，並為他們提供適當的支援，以實踐「老有所屬、老有所養、老有所為」。我們會繼續落實《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各項建議，當中包括推行一系列新措施加強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以及提升安老院的服務質素。

同時，我們會繼續加強協助有特別需要的人士或家庭，包括殘疾人士、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以及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其家長和照顧者。我們也會為兒童和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更多支援。

家庭是社會的基石，有助維持社會和諧穩定。在政策制訂的層面，我們一直通過家庭議會向決策局及部門就有關政策對家庭構成的影響提供意見。我們會繼續與社會各界協力締造有利家庭的環境，以推廣和鼓勵更多元化和靈活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

就落實取消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與僱主的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的強制性供款「對沖」的安排，經慎重考慮商界及勞工界在過去數月就政府的初步構思提出的意見後，我們決定就原構思作出改善，增加政府的財政承擔，以回應他們的關注。我們亦會推出措施，進一步保障僱員的職業安全與健康。

面對人口老齡化、長期病患和與生活模式相關疾病個案與日俱增，以及醫療成本不斷上漲，政府會制訂長遠醫療政策，為社會未來所需的醫療資源作出規劃，保障全體市民的健康。我們會大力推動健康教育、基層醫療及社區照顧服務，投入額外資源，藉此提升整體市民的健康，減低住院服務的需求。政府亦會增加醫療人手，並通過跨界別（包括醫社教界別）、跨醫療專業的合作，鞏固及提升整體醫療及衛生服務。香港的中醫藥業根基深厚，具有良好優勢。政府會積極從多方面推動中醫藥的發展。同時，隨着醫療科技日新月異，政府亦會推展醫療科研創新，鼓勵更多臨床應用，以提升本港醫療衛生服務的成效和效率。

政策措施

扶貧安老助弱

扶貧委員會

- 新一屆扶貧委員會已更新其組成、架構和工作職能，並會繼續與持份者保持溝通，探討以嶄新模式支援有需要的群組，配合政府推行扶貧策略。（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

- 繼續通過委聘協創機構向社會企業家提供支援、與合作伙伴商議籌劃及推行協同創效項目、向商界推廣「創造共享價值」的理念、為社會企業家及社會創新企業提供租金資助租用共享工作空間、探討新的資助模式，以及維持公眾對社會創新的認識和支持。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將委聘協創機構建立及營運一個樂齡科技平台，應對人口老齡化帶來的挑戰及把握長者人口增加帶來的機遇。（創新及科技局）

扶貧

- 繼續密切監察各項社會保障計劃的執行情況，包括在2018年6月實施的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勞工及福利局）

協助低收入家庭

- 繼續推行經優化的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以及從2019年4月起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負責處理以個人為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申請，為申領該津貼的人士提供更高效及方便的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延長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至2020-21年度，繼續支援難以應付日常食物開支的個人及家庭。（勞工及福利局）

增加向上流動的機會

- 繼續推動兒童發展基金下的計劃，促進弱勢社群兒童的長遠發展，紓緩跨代貧窮。（勞工及福利局）

助弱扶幼

- 資助非政府機構設立五支網上青年支援隊，接觸高危及隱蔽青年，及早介入和提供支援。（勞工及福利局）
- 將「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的現金援助上限提升至每人每年2,000元，並將計劃的名額增至每年10 000個，以加強在地區層面回應弱勢社群兒童及青少年的成長需要。（勞工及福利局）

為家庭提供支援

- 成立政策研究小組，探討整合及協調勞工及福利局轄下與家庭相關的政策（包括兒童、婦女及長者政策）的可行性。（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在2018/19學年推出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分階段為全港700多間資助幼兒中心、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合共約15萬名學前兒童及其家庭提供社工服務，以及早識別及支援有福利需要的學前兒童及其家庭。（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探討在合適的福利設施內為三至六歲的幼兒提供課餘託管服務。（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通過「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使新的公共租住房屋社區支援計劃常規化，以協助新入伙的居民及家庭盡快融入社區。（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除繼續分階段增加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名額外，亦將會增設四所兒童之家，以加強支援及保護有需要的兒童及家庭。（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繼續於兒童之家開展環境改善計劃以配合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的需要。（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分階段為三歲以下的幼兒額外提供約300個獲資助的長時間全日制幼兒照顧名額。（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推行為期三年的關愛基金試驗計劃，放寬「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下低收入家庭的入息上限及增加2 000個豁免全費名額，以加強對低收入家庭的支援。（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加強保護兒童服務及支援有暴力問題的家庭，向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的家庭提供預防、支援和專門服務，包括外展服務保護受虐兒童，支援目睹或面對家庭暴力的兒童和家暴受害人，幫助施虐者或有可能使用暴力的人士停止使用暴力，增加婦女庇護中心的宿位及相關人手；並進行宣傳和推行公眾教育，藉以打擊家庭暴力。（勞工及福利局）
- 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支援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加強對離異家庭的支援，以兒童的利益為依歸，包括由2019-20年度開始在全港設立五間共享親職支援中心，協調及安排子女探視，並加強支援兒童及其離異父母親職方面的需要。（勞工及福利局）
- 在新啟用的香港兒童醫院設立醫務社會服務部。（食物及衛生局）

-
- 衛生署將於香港兒童醫院設立牙科診所為有特殊口腔護理需要的學前兒童提供服務。（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為推廣關愛及義工文化，我們將繼續強化義工網絡和配對平台。（民政事務局）

支援家庭以配合幼兒照顧需要

- 制訂幼兒中心服務名額的規劃比率。（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在2019/20學年內，優化目前日間及住宿幼兒中心內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的人手比例，以提升服務質素。（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在2019/20學年內，提高幼兒中心服務的資助水平，以紓緩家長支付服務費用的經濟負擔。（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在2019-20年度內，通過加強對社區保姆的訓練及增加社區保姆所得的服務獎勵金，優化「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質素。（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自2019-20年度起，分階段重整現時的互助幼兒中心，以進一步配合社區內的幼兒照顧需要。（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推出為期兩年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協助祖父母掌握現代的幼兒照顧知識及技巧，以加強對核心家庭的支援。
（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通過食物及衛生局轄下的促進母乳餵哺委員會，繼續加強推廣餵哺母乳文化和推動在社區及工作間實施母乳餵哺友善措施，並檢討及評估推行《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銷售守則》的整體成效，以提高母乳餵哺的持續性，並令母乳餵哺成為社會大眾接受的育嬰模式。（食物及衛生局）
- 為了增加在社區設置的育嬰間設施和哺集乳室，政府將執行加強措施，包括通過在待售供新商業發展項目（涉及辦公室處所及／或零售商店、食肆等）之用的政府土地賣地條件中加入要求，規定必須提供育嬰間設施和哺集乳室；以及在一些新落成的政府處所內規定增設育嬰間設施和哺集乳室。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現正與有關決策局和部門訂立詳細的規定及更新相關的指引。（食物及衛生局）

加強殘疾人士和精神病患者的服務

- 通過以下措施，加強支援有特殊需要的人士（特別是兒童）及其家長：

-
- 將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納入政府的恆常資助範圍，通過非政府機構統籌的跨專業服務團隊，提供到校康復服務予就讀於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有特殊需要兒童，並於2018年10月把服務名額由約3 000個增加至5 000個，並於2019年10月增加至7 000個；
 - 增加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專業及支援服務，包括增加跨專業服務團隊的言語治療師及社工的編制，以及設立流動訓練中心；
 - 加強特殊幼兒中心及住宿特殊幼兒中心的社會工作服務；
 - 加強為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嚴重殘疾幼兒提供的照顧及護理支援；
 - 通過獎券基金推行試驗計劃，為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有特殊需要跡象並正輪候評估的幼兒提供支援；
 - 除諮詢服務外，亦提供心理治療予有特殊需要的人士（特別是兒童）及其家長，以幫助他們處理家庭及情緒問題；

- 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合資格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讓他們可以在輪候期間使用非政府機構提供的自負盈虧服務，幫助他們學習及發展，並且豁免輪候資助特殊幼兒中心服務的兒童的家庭入息審查；以及
 - 增設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加強支援殘疾人士（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或青年）的家長及親屬／照顧者。（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通過以下措施，加強對殘疾人士及其家庭提供社區支援服務：
- 增設五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及加強中心的康復訓練及服務，以提升中心的服務容量及質量；
 - 把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由三間增設至五間，加強支援自閉症人士及其家長／照顧者；以及
 - 增撥資源及擴展到戶家居照顧服務的範圍，為額外約1 800名居於社區的殘疾人士提供服務，並提升到戶家居照顧服務的交通支援，加強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家居為本康復服務。（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在醫院管理局的醫院，加強由醫務社工提供的專業支援。（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 檢視正接受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暨中度弱智人士宿舍服務的老齡化服務使用者的訓練及照顧需要，以探討發展新服務模式的需要及可行性，為老齡化服務使用者提供更適切的康復服務。（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探討為庇護工場發展新服務模式的需要及可行性，為服務使用者提供更適切的職業訓練。（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參考海外城市的通達設計標準及做法，檢視香港的社區／生活環境，讓殘疾人士可無障礙地進出；就現時的通達情況進行實地視察並諮詢持份者的意見，以制訂消除障礙的策略；並提出切實可行的建議，包括通過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考慮獎勵計劃及推行專題培訓及教育等措施，以進一步提升香港的社區／生活環境的通達程度。（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為殘疾人士制訂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勞工及福利局）
 - 與康復諮詢委員會、康復界和公眾攜手合作，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勞工及福利局）

- 增加學前兒童服務、日間服務及住宿服務的名額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的名額，改善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康復服務。（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在全港推行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按這些服務使用者的需要由個案經理統籌和安排，提供一站式的支援服務，包括個案輔導、職業治療／物理治療、護理服務及個人照顧服務等，讓他們可以持續留在社區生活，融入社會。（勞工及福利局）
- 成立「特殊需要信託」，為有特殊需要子女的家長提供可負擔的信託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設立「殘疾人士藝術發展基金」以促進殘疾人士的藝術發展。（勞工及福利局）
- 通過為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資助計劃提供撥款，加強支援自助組織的運作和發展。（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通過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及視障人士康復及訓練中心，提供對聽障人士、視障人士，以及他們的家人的專業支援。（勞工及福利局）
- 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對象擴展至有精神健康需要的中學生，以加強對他們的專業支援。（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 為老齡化或嚴重殘疾的服務使用者增加言語治療服務，以協助他們處理吞嚥問題。（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增加私家醫生外展到診計劃的資助，加強為殘疾人士院舍老齡化服務使用者提供的基礎醫療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落實措施協助和利便殘疾人士投考政府職位，確保他們在這方面享有平等機會，並加強為殘疾學生提供在政府部門實習的機會，以提升他們的就業競爭力。（公務員事務局）
 - 通過以下措施，提升對殘疾人士的職業康復支援：為參與輔助就業服務的學員提供見習津貼及為通過在職試用計劃試用這些學員的僱主提供工資補助金；以及加強職業康復服務單位的就業後跟進服務，將跟進期由6個月延長至12個月。（勞工及福利局）
 - 通過下列措施促進殘疾人士就業：
 - 通過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和「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的就業見習津貼和工資補助金，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見習的機會；
 - 通過「殘疾僱員支援計劃」，資助聘用殘疾僱員的僱主購買輔助儀器及／或改裝工作間；

- 發放獎勵金給在工作場所向殘疾僱員提供協助和指導的指導員；
 - 把勞工處為殘疾求職人士提供的心理及情緒輔導服務常規化；
 - 推廣《有能者·聘之約章》及共融機構嘉許計劃，推動公私營機構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
 - 繼續推行就業展才能計劃，通過向僱主發放津貼，鼓勵他們聘用及培訓殘疾求職人士，從而提升殘疾求職人士的就業機會；以及
 - 支援獲創業展才能計劃資助的企業，為殘疾人士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勞工及福利局）
- 通過改善復康巴士服務，加強為殘疾人士提供的交通服務，並研究如何令殘疾人士能更方便地使用交通服務。（勞工及福利局／運輸及房屋局）
- 為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日間社區康復中心提供巴士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 繼續推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讓65歲或以上長者和合資格殘疾人士，以每程二元乘搭參與計劃的港鐵、專營巴士、渡輪和專線小巴路線，從而鼓勵他們多參與社區活動，建立關愛共融的社會，並於2018-19年度全面檢討該計劃。（勞工及福利局）

安老

- 加強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在「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下增加2 000個服務名額。（勞工及福利局）
（新措施）
- 在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中額外增加1 000張服務券至總數7 000張，以支援身體機能有中度或嚴重缺損的長者居家安老。（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推行一項新計劃，在符合資格的私營及自負盈虧安老院成立長者日間護理單位，以增加日間護理服務的供應。（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在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指定住宿暫託宿位，以紓緩照顧者的壓力。（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繼續舉辦全港公眾教育活動，加強市民對認知障礙症的認識。（勞工及福利局）
- 就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和社區照顧服務、長者地區中心，以及長者鄰舍中心，在2018年年底前，重新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加入以人口為基礎的規劃比率。（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推動研究能提升長者生活質素的新科技，並在家居、社區及安老院舍應用。計劃於2018年12月推出十億元「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資助安老服務單位試用及購置／租借科技產品，有關措施亦會涵蓋康復服務單位。（勞工及福利局／創新及科技局）
- 考慮為資助安老服務及康復服務單位提供更大彈性，以輸入照顧員。（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推行「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以「錢跟人走」的模式，為需要院舍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提供一個額外的選擇，並提供誘因，鼓勵院舍改善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推行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鼓勵更多青年人投身社福界護理工作。（勞工及福利局）

-
- 考慮合適地點及營運模式，探討以試點形式設立綜合長者服務中心，在社區為長者提供一站式、跨專業的醫護及社會服務。（食物及衛生局／勞工及福利局）

院舍服務質素

- 在未來五年於「改善買位計劃」下增購5 000個甲一級宿位，以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並提升整體私營安老院的服務質素。（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繼續推行一系列措施，持續加強對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監管並提升其服務質素，包括：
 - 繼續檢視《安老院條例》、《殘疾人士院舍條例》以及相關實務守則的工作；
 - 推出一個為期五年的計劃，全數資助全港所有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
 - 推出一個為期五年的計劃，全數資助所有私營安老院舍參加認證計劃；
 - 推行一個為期四年的試驗計劃，成立地區為本的專業團隊，為私營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提供外展服務，支援他們的社交和康復需要；以及

- 進行一項顧問研究，檢視現時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發牌和規管制度，包括研究制訂質素保證成效指標的可行性。（勞工及福利局）

建設長者友善社區

- 建立網上學習平台，協助長者及有需要人士以有趣和無障礙的方式學習數碼技巧，讓他們在日常生活中受惠於數碼科技的發展。（創新及科技局）
- 繼續推行老有所為活動計劃和長者學苑計劃，鼓勵長者積極參與社會事務和終身學習。（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鼓勵在地區層面推動建立長者友善社區的工作，包括由個別地區參與世界衛生組織的長者友善社區認證計劃。（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在政府轄下康體場地增加長者健體設施，以鼓勵長者恆常參與健體強身的活動。（民政事務局）

社會保障

- 為方便長者到內地養老：
 - 繼續推行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向選擇移居廣東省或福建省的合資格長者每月發放高齡津貼；以及

-
- 擴展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向選擇移居廣東省或福建省的合資格長者每月發放長者生活津貼（包括普通額和高額津貼）。（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通過跨部門及機構的協作，優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健全受助人的就業支援，以提供更聚焦的就業和再培訓服務，促進自力更生。（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社會福利規劃及行政

- 推出新一期「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使非政府機構可就其擁有的土地申請發展或重建，以增加有殷切需求的福利設施。（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支持非政府機構在「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項目中仍然以提供有殷切需要的福利設施為核心部分下，發展非牟利長者住屋計劃，有關機構只須繳交象徵性地價且免繳行政費，以鼓勵它們提升其用地的發展潛力，並同時為居住環境不理想或正居於／輪候公屋，或有特別社會需要的長者，提供適切、可負擔的住屋。（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繼續探討購置處所以營辦及提供安老及康復服務的可行性，以解決處所短缺的問題。（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鼓勵私人發展商在發展項目中提供不同類型的福利設施，包括日間幼兒中心、住宿幼兒中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安老院舍等。（勞工及福利局／發展局）

便利非政府機構及社會企業

- 檢視政府物業的租賃安排，以便利非政府機構及社會企業租賃和使用合適的政府物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新措施）

整筆撥款

- 通過最近成立的相關專責小組，與社福界繼續進行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勞工及福利局）

家庭議會

- 與家庭議會合作，確保在政策制訂的過程中，能適當地考慮家庭角度，並採用一套詳盡的家庭影響評估清單，以評估各項公共政策對家庭構成的影響。（民政事務局）
- 與家庭議會合作，推展以下工作：
 - 提倡有利家庭的環境，並進一步宣揚「愛與關懷」、「責任與尊重」及「溝通與和諧」的家庭核心價值，以及有關組織家庭的正面信息和價值觀，鼓勵社會大眾重視家庭；以及

-
- 推廣關愛家人的文化。（民政事務局）
 - 通過家庭議會，推出家庭教育教材套，以配合不同家庭的需要；以及與有關決策局和部門合作，在地區層面進一步推廣家庭教育。（民政事務局）

婦女

- 繼續在政府主要政策和措施中全面落實性別主流化，以及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合作，向社會各界推廣性別主流化和性別意識，並繼續擴展性別聯絡人網絡。（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通過支援婦女事務委員會及其轄下四個工作小組，在多個範疇促進婦女權益和福祉。四個工作小組負責制訂和監察四個策略性範疇的工作，包括締造有利環境、協作及推廣、增強婦女的能力及培訓，以及健康及支援。（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促進女性參與政府諮詢組織及法定機構的工作。（勞工及福利局）

兒童事務委員會

- 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兒童事務委員會，匯聚相關決策局和部門和長期關心兒童權益的團體，聚焦處理兒童在成長中面對的問題。為加強保障兒童權益和福祉，政府會由2019-20年度起增撥資源予「兒童事務委員會」。（勞工及福利局）

加強支援少數族裔

- 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少數族裔事務督導委員會將統籌、檢視及監察政府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的工作。政府會採取以下措施加強對少數族裔的支援：（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優化《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以適用於所有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的政府決策局、部門和有關機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
 - 繼續為中小學校及幼稚園委託校本支援服務；以及
 - 繼續為收取非華語學生的中小學提供支援措施，以助推行「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教育局）

-
- 由2019/20學年起，向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並錄取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提供不同層階的資助，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童；（教育局）
 - 為公營普通學校提供額外資源以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幫助他們適應不同學習階段及融入校園生活；（教育局）
 - 為取錄非華語學生的中學提供額外資助，以支援他們使用中文學習中國歷史。此外，「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國歷史及中華文化專責委員會」將提供建議，以配合新初中中國歷史科課程的推行；（教育局）
 - 加強勞工處人手，推行試點計劃，通過非政府機構以個案管理方式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加強少數族裔的再培訓支援，包括擴展僱員再培訓局的專設中文課程、提供更多專設的特定行業培訓課程，以及就入讀專設中文課程的教育程度規定增加靈活性；（勞工及福利局）

- 就落實平等機會委員會於歧視條例檢討中八項優先處理的建議（當中六項涉及《種族歧視條例》），將於2018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法律修訂建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繼續以試點形式在勞工處選定的就業中心聘用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人士提供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聘用展翅青見計劃下能操少數族裔語言的學員於勞工處的就業中心、行業性招聘中心及招聘會擔任就業服務大使，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以試點形式推出為少數族裔大學生而設的政府部門實習計劃，協助他們累積工作經驗和提升他們的就業競爭力；（公務員事務局）
- 通過由非政府機構營辦並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的專責外展隊，加強對少數族裔社群的福利支援，通過外展手法接觸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讓他們接受相關的福利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增撥資源予非政府機構，通過公眾教育活動等方式，加強少數族裔對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意識，並鼓勵受害人求助；（勞工及福利局）

-
- 向特殊幼兒中心和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提供津貼，加強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少數族裔學前兒童；（勞工及福利局）
 - 於殘疾人士家長／親屬資源中心設立少數族裔專屬單位，加強為少數族裔家庭提供的社區支援；（勞工及福利局）
 - 為公務員提供有關文化敏感度或平等機會方面的入職訓練及與工作相關的培訓；以及（公務員事務局）
 - 加強少數族裔語言的傳譯服務，以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取得公共服務，包括引入越南語的傳譯服務；加強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服務，尤其為新來港和年青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服務；以及在地區層面舉辦更多推動少數族裔與本地社群溝通和交流的活動。（民政事務局）（新措施）

加強基層醫療服務和疾病防控工作

- 參考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國際間的做法和根據本地情況，在2019年制訂癌症策略，以便為2020-2025年期間的預防及治理定下策略性方向。（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鼓勵政府各決策局／部門以身作則，積極落實《邁向2025：香港非傳染病防控策略及行動計劃》的各項措施，通過促進健康飲食、體能活動和減少吸煙及酒精相關危害等不同方向，以減輕非傳染病所造成的社會負擔。（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根據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政府將委託大學進行涵蓋兒童、青少年及長者的全港性精神健康調查，並根據所得的本港人口精神健康數據，規劃精神健康服務的發展路向。（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承接衛生署於2016年推行、為期三年的「好心情@HK」全港大型精神健康推廣計劃，政府已預留每年5,000萬元經常性撥款推行一個持續的精神健康推廣和公眾教育計劃，旨在通過教育，消除公眾對有精神健康需要人士的歧視，最終達到建立一個精神健康友善社會的目標。（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在本港推行為特定年齡組群女學童免費接種子宮頸癌疫苗，作為預防子宮頸癌公共衛生策略。（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 為提高季節性流感疫苗的接種率，衛生署將於2018-19年度以先導計劃形式為小學學童提供免費到校外展流感疫苗接種服務，提高「疫苗資助計劃」的資助額，並擴大其合資格群組以涵蓋50至64歲的人士。（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基層醫療健康發展督導委員會正就推動基層醫療制訂發展藍圖。政府會投入相應資源，提升整體市民健康。（食物及衛生局）
 - 食物及衛生局正積極籌備在葵青區設立地區康健中心。根據基層醫療健康發展督導委員會的建議，中心會提供多種專業服務（例如護士服務、物理治療、職業治療、正確使用藥物諮詢服務等），以加強地區層面的醫社協作及公私營合作，提升市民預防疾病的意識和自我管理健康的能力，支援長期病患者，減輕專科及醫院服務的壓力。我們的目標是令地區康健中心約於2019年第三季投入服務。我們會因應所得經驗，逐步在各區發展地區康健中心。（食物及衛生局）
 - 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自2016年9月推出至今，運作暢順，亦能如預期中及早識別患者並／或及早醫治有機會患病的人士。政府已於2018年8月開始把計劃恆常化，並會分階段擴展至50至75歲的人士。（食物及衛生局）

- 預防及控制病毒性肝炎督導委員會在2018年7月成立。為制訂有效的策略以預防及控制病毒性肝炎，委員會將會在來年制訂行動計劃，以期消除病毒性肝炎對香港公共衛生的威脅。行動計劃亦將會成為協調政府與各持份者在這方面工作的藍圖。（食物及衛生局）

中醫藥的定位和長遠發展

- 通過政府資助特定的中醫藥服務，將中醫藥服務確認為發展香港醫療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其中包括：
 - 在將來的中醫醫院提供一系列的門診和住院服務；
 - 在18間中醫教研中心於地區層面提供門診服務；以及
 - 在特定的公立醫院提供中西醫協作治療住院服務。
（食物及衛生局） **（新措施）**
- 已設立一項五億元專項基金以促進中醫藥發展，由食物及衛生局轄下的中醫藥處負責統籌，以支持應用研究、中醫專科發展、促進知識互通和跨市場合作等工作，並協助本地中藥商生產及註冊中成藥。（食物及衛生局）
（新措施）

-
- 食物及衛生局已成立專責組別，負責發展香港的中醫藥業，包括決定中醫藥在公營醫療系統的定位。專責發展首間中醫醫院的中醫醫院發展計劃辦事處亦已於食物及衛生局成立。（食物及衛生局）
 - 為配合中醫藥發展，我們會把中醫藥資料納入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的範圍，並會繼續把中醫臨床及醫藥術語標準化，以及開發中醫醫療資訊系統連接部件，以便將來選擇使用系統的中醫可以取覽及互通病人資料。（食物及衛生局）
 - 繼續通過於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諮詢相關業界和持份者，以協助制訂和檢討中醫藥業發展的政策，包括為中醫醫院的發展提供意見。（食物及衛生局）
 - 在發展中醫醫院方面，擬議中的中醫醫院將由政府興建並由非政府機構負責營運。中醫醫院將會有400張病牀分階段投入服務，提供住院及門診服務。我們預計於2019年下半年就營運機構展開招標程序。（食物及衛生局）
 - 為配合中醫醫院提供以中醫為主的中西醫協作服務所需的醫療專業人才，我們會與大學及其他機構籌備不同的培訓課程，包括為註冊中醫師、中藥藥劑師、西醫、護士及其他醫療人員提供相關培訓課程。（食物及衛生局）

- 在香港科學園臨時設立的政府中藥檢測中心已於2017年3月起分階段投入運作。我們會興建政府中藥檢測中心大樓，並通過研發國際認可的中藥與其產品的參考標準和技術轉移，加強中藥業界對其產品的品質控制，把香港發展成為中藥檢測和品質控制科研的國際中心。（食物及衛生局）
- 繼續制訂香港常用中藥材的《香港中藥材標準》，並在《香港中藥材標準》計劃下，積極進行中藥飲片標準的先導研究。（食物及衛生局）

強化醫療服務

- 於2019年年初將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的受惠對象擴展至所有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並優化項目的內容。（食物及衛生局） **（新措施）**
- 加強精神健康服務，為有精神健康需要人士提供更適切的支援，包括：
 - 於2018/19學年，將「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推展至更多學校，並提供臨床心理學家支援及加入「兒情計劃」的服務元素，以協助及早識別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在學校為學生加強跨專業的支援服務；

-
- 進一步加強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跨專業團隊的人手，並加強護士支援，以增加專科門診服務容量，並提供更個人化及適時的跨專業支援服務；
 - 加強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人手，以期更適時處理輪候評估的個案；
 - 於2019-20年度內將一般精神病診所跨專業服務模式推展至醫管局港島東聯網，為目標病人提供更個人化的介入服務；以及
 - 於2019-20年度內將「智友醫社同行計劃」推展至全港41間長者地區中心，通過「醫社合作」模式，於社區為患有輕度或中度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跨界別和跨專業的支援服務。（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優化撒瑪利亞基金和關愛基金醫療項目的經濟審查機制，為有需要的病人提供更適切的支援。（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增加公營醫院病床數目和手術室節數，並加強內窺鏡檢查和放射診斷服務，從而提升服務供應量以應付持續上升的醫療需求。（食物及衛生局）

- 增加普通科門診的診症名額及專科門診的診症人次，以及提升急症室服務，並改善門診和急症服務的輪候時間。（食物及衛生局）
- 擴闊醫管局藥物名冊的涵蓋範圍，以優化對公立醫院病人的藥物治療。（食物及衛生局）
- 加強針對慢性疾病的服務，例如加強癌症及糖尿病的服務量，以及就腎病服務增加血液透析的服務名額等。（食物及衛生局）
- 為加強醫療人員隊伍的合作，提供更周全的醫療服務，醫管局會：
 - 聘請所有合資格的本地醫科畢業生及提供所需專科培訓；
 - 擴展臨床藥劑服務，以改善為患者提供的臨床治療及減輕醫生的工作量；
 - 推行先導計劃，為特定的護老院舍高危病人提供覆配藥物服務，以加強病人服務，提升藥物安全和減少病人囤積藥物；並向具有資訊科技及藥劑服務支援的護老院舍試行提供附電腦條碼配藥摘錄，以便院舍制訂用藥紀錄及便利用藥管理；以及與相關持份者研究如何長遠地加強對院舍長者的藥物服務；以及

-
- 加強護士診所的服務，令患者可及早得到治療及持續護理。（食物及衛生局）
 - 醫管局將逐步強化處理和醫治危疾的服務。於2019-20年度內，醫管局會將24小時急性中風靜脈溶栓治療服務擴展至所有醫院聯網、將24小時緊急冠狀動脈介入服務擴展至港島西、港島東和九龍東聯網，以及進一步加強心導管室和心臟加護病房服務。（食物及衛生局）
 - 由於自2015年10月起推行的「初生嬰兒代謝病篩查先導計劃」取得成效，衛生署和醫管局已在四間公立醫院提供恆常的篩查服務，並分階段把篩查服務擴展至所有設有產房的公立醫院。廣華醫院將會於2019年年底提供初生嬰兒代謝病篩查服務。（食物及衛生局）
 - 繼續推廣長者醫療券計劃，資助65歲或以上的長者使用私營基層醫療服務。同時，政府正檢討計劃的成效，確保計劃能加強長者基層醫療服務，包括預防性質的護理服務。（食物及衛生局）
 - 增加醫管局在指定醫院的手術室節數，以加強對骨折長者病人的支援，並加強為長者提供的物理治療服務。（食物及衛生局）

- 醫管局與社會福利署繼續合作，加強醫社協作，為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病人提供綜合的過渡期護理服務及所需支援，讓他們在過渡期後可繼續居家安老。（食物及衛生局）
- 盡快落實已預留2,000億元撥款的十年公營醫院發展計劃。（食物及衛生局）
- 繼續運用於2014年向醫管局發放的130億元一次過撥款，進行各項改善公立醫院及診所設施的小型工程。（食物及衛生局）

確保醫療系統可長遠持續發展

- 開展第二個十年公營醫院發展計劃的規劃，以應付公營醫療服務的長遠需求。（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提升及改善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的醫療教學設施，以應付長遠醫療人手需求。（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改善衛生署診所設施。衛生署會由2019-20年度起，分階段在其轄下診所進行更新及改善工程。（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 參考基因組醫學督導委員會的初步建議，推行大型基因組測序計劃，以促進基因組醫學的臨床應用，並通過建立本地人口的基因組數據、測試設施和人才庫，推動香港在基因組醫學方面的創新科研，配合香港的未來醫療發展。「香港基因組計劃」初步預計測序約20 000個基因組，食物及衛生局會於稍後成立專家小組，邀請臨床、學術及科研等界別的專家就項目的細節向政府提供意見。（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為醫療人力規劃奠定基礎，措施包括：
 - 在2019/20-2021/22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的三年期，增加超過150個與醫療有關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由約1 780個增至約1 930個，以及首次提供牙科及增加臨床心理學的教資會資助研究院修課課程學額；

 - 在2019/20學年，通過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1 320個學生就讀自資醫療學士學位課程（包括1 160個護理、50個物理治療學、50個職業治療學、45個醫療化驗科學及15個放射治療學），比2018/19學年增加460個學額；

- 食物及衛生局、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衛生署會通過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宣傳並鼓勵合資格的非本地培訓醫生來港執業，醫管局及衛生署會更積極通過有限度註冊聘請合資格的非本地培訓醫生，紓緩公營醫療系統內迫切的人手短缺情況；
 - 醫管局設立有系統的培訓機制，為醫療專業人員（特別是前線人員）提供足夠的培訓支援人手、培訓時間和培訓機會；
 - 與醫管局和香港醫學專科學院規劃醫生專科訓練，平衡運作服務需要及人手狀況，同時促進專科發展及長遠服務發展；以及
 - 在不影響本地培訓醫生的聘用及晉升的前提下，醫管局會積極重聘退休醫療人員，以及更彈性地聘請兼職醫療人員在公立醫院服務，滿足短期服務需要。（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醫管局會設立大數據分析平台，以便發掘有助於制訂醫護政策、優化臨床及醫護服務和改善醫療質素及安全的有用資訊，以及促進醫護服務創新。（食物及衛生局）

-
- 衛生署會重整用於發展資訊科技的資源、人手架構及業務流程，全面增加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應用，以及加強公共衛生數據的開發，並通過建立全面的臨床信息管理及其他相關系統，提升其應付各種公共衛生挑戰的能力，向市民提供更優質的服務。（食物及衛生局）
 - 全面落實和推廣自願醫保計劃，並提供稅務扣除，以鼓勵市民購買認可產品，在有需要時可選擇使用私營醫療服務，從而減輕公營醫療系統的長遠壓力。（食物及衛生局）

保障公共衛生和加強健康服務水平

- 於衛生署成立完備的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辦事處，負責《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獲通過和生效後的執法工作，保障病人安全和消費者權益。（食物及衛生局）
(新措施)

- 致力維持醫療專業人員的專業水平，邀請醫療專業規管機構，就如何推行強制性持續專業進修及／或發展提交建議；邀請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檢視《牙醫註冊條例》，使牙醫規管架構能與時並進；邀請香港護士管理局就護士專科發展研究並推出自願註冊計劃，並以此為基礎，為護士專科法定註冊奠定基礎；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會優化臨床監督及專科培訓安排；邀請輔助醫療業管理局檢視專職醫療專業的規管及發展，向政府提交建議。（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完成檢討認可醫療專業註冊先導計劃，並展開研究就如何為已獲認可的相關專業制訂法定註冊制度。（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研究如何整全地改善流產胎的處理，包括提供設施。（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盡快就醫療儀器「推出市面前的管制」及「推出市面後的管制」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保障公眾健康。（食物及衛生局）
- 研究制訂更完善的政策及法律框架，促進臨終護理服務的規劃，以及在醫院以外的環境提供紓緩治療服務。（食物及衛生局）

-
- 研究於公共交通設施擴大禁煙區範圍。（食物及衛生局）
 - 擬訂立法建議禁止電子煙和其他新型吸煙產品的入口、製造、銷售、分發及宣傳。（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擬訂立法建議規管先進療法醫療產品，以保障公眾健康，並通過清晰的規管架構，促進創新醫療產品的發展。（食物及衛生局）
 - 與有關團體加強合作，向公眾推廣器官捐贈，鼓勵市民於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登記意願。醫管局會在2018年第四季推出腎臟配對捐贈先導計劃。（食物及衛生局）

退休保障及勞工

退休保障

- 有關取消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長服金）與僱主在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下的強制性供款「對沖」的安排，經慎重考慮商界及勞工界的意見後，我們決定就原構思作出改善，增加政府的財政承擔。政府會協助僱主設立歸屬其名下的專項儲蓄戶口，按其僱員每月有關入息的1%供款，上限為其所有僱員年度有關入息的15%，以為其日後的潛在遣散費或長服金開支及早準備。政府亦會提供一個兩層的資助，第二層的資助期將由原先建議的12年大幅延長至25年，政府的財政承擔總額預計會由初步構思下的172億增至293億元。我們相信這個安排能有效協助企業，尤其是中小微企及較易發生大規模裁員的機構，適應政策上的轉變。（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政府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已界定「積金易」中央電子平台的初步工作範圍。中央電子平台將能提升強積金的行政效率，讓收費有更多下調的空間。我們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盡早推出此電子平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勞工

- 加強保障因工受傷僱員的權益，包括：

-
- 加強工傷僱員的復康服務；
 - 加強「個案支援服務」，協助解決工傷爭議個案；
 - 推行新的病假跟進篩選程序，加快處理工傷個案；
以及
 - 加強執行《僱員補償條例》。（勞工及福利局）
（新措施）
- 通過推行改善措施加強保障受僱於政府服務承辦商的非技術員工的待遇及勞工權益。（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考慮及跟進最低工資委員會就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提交的建議報告。（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爭取支持，盡快通過於2018年6月20日向立法會提交的《2018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以落實將法定侍產假由目前的三天增至五天的建議。（勞工及福利局）

- 政府已完成法定產假的檢討，並建議延長法定產假，由現時10星期增至14星期。所額外增加的四星期產假薪酬以現時產假薪酬的比率（即僱員每日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計算，並以36,822元為上限（即月薪50,000元的僱員可得的四星期產假薪酬）。政府會承擔該項產假薪酬開支，以報銷形式向僱主發還。勞工處會於今年內向勞工顧問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及就有關建議諮詢該委員會。（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加強勞工處處理及發布職位空缺資訊的工作，以更有效協助求職人士尋找工作 and 協助僱主招聘員工。（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繼續推動年長人士就業，包括加強為年長求職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並繼續通過各種宣傳活動，提高市民對年長人士勞動潛力的認識和鼓勵僱主採納友善對待年長人士的僱傭措施。（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通過中高齡就業計劃，向僱主發放每月上限達4,000元的在職培訓津貼，為期6至12個月，藉以提供進一步的財政誘因，鼓勵僱主聘用60歲或以上已離開職場或失業的年長求職人士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勞工及福利局）

-
- 提高「補充勞工計劃」下輸入勞工對僱傭權益的認知及加強執法行動，以保障他們的權益。（勞工及福利局）
（新措施）
 - 勞工處會繼續加強保障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的勞工權益，並加強對不良職業介紹所的執法及檢控，維持香港作為吸引外傭來工作的地方。（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在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大前提下，容許適當、有限度及針對性地輸入勞工，以紓緩個別行業的人手短缺問題。（勞工及福利局）

職業安全及健康

- 通過更深入的突擊巡查和加強參與工務工程地盤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等新措施，進一步加強保障建造業工人的職業安全與健康。（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通過推出新指引、推廣探訪和巡查工作，進一步減低僱員因站立工作而產生的健康風險。（勞工及福利局）
（新措施）
- 設立網上平台，讓僱員可使用流動電子裝置舉報不安全工作環境，讓勞工處能迅速跟進。（勞工及福利局）
（新措施）

- 因應不同行業及工序的風險情況，制訂合適的工作策略及措施，通過加強巡查執法、宣傳推廣及教育培訓，保障在職人士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勞工及福利局）
- 提高現行職業安全健康法例的罰則，加強法例的阻嚇力，以更有效保障工人的工作安全。（勞工及福利局）
- 加強宣傳現有的投訴渠道，鼓勵僱員就不安全的工作情況作出投訴，讓勞工處能進行更針對性的巡查。（勞工及福利局）
- 為進一步保障工人於高處工作時的安全，繼續與商會、工會、專業團體、相關機構及其他政府部門合作，共同探討及推動改善高處工作的措施。（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舉辦大型推廣活動，提高建造業及餐飲服務業等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水平，以及相關持份者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意識。（勞工及福利局）

宗教

- 繼續與各宗教團體保持聯繫，並因應有關團體的需要，在本地宗教事務上擔當協調角色。（民政事務局）

地區經濟

- 繼續以多種方法推動社企的持續發展，包括提供創業資金和強化支援平台，以促進跨界別合作和提升社企能力。（民政事務局）
- 繼續推展改善碼頭計劃，提升多個位於偏遠地方的現有公共碼頭的結構和設施標準，以回應公眾的訴求和改善一些偏遠的郊遊景點和自然遺產的暢達性。我們正為首階段包括約十個位於新界及離島的公共碼頭進行地盤勘測和工程技術評估工作，並盡快逐步開展相關的詳細設計工作，爭取在2019年啟動工程。（發展局）